

最新监控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大全9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监控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一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安装监控系统设备及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

第二条：安装地点

第三条：工程造价 元(人民币)

第四条：工程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工程施工形式为乙方包工包料，系统工程所用设备、材料与招投标书数量一致。

第六条：付款时间

1、本工程总造价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首付款。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开始施工，施工完毕正常使用后甲方在一个月内付给乙

方50%_____元, 剩余部分10%_____元, 甲方应在一年的质保期过后付给乙方(付款时乙方出具有效票据)

3、本工程如有变更须按签发变更单及调整价格.

第七条：双方责任

甲方：

2、 工程开工前将施工区域清理完毕；

3、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设施及资源；

乙方：

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设计方案》施工，确保质量。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

3、 施工中注意保护甲方有形财产，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本合同中涉及甲方的设计方案、施工资料及相关文件。

第八条：工程变更

本工程在施工中，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设计及施工方案，确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费用调整。

第九条：工程竣工及验收

工程完工时即进行验收，以合同附件器材表为依据对工程建设当中使用的设备的型号及数量进行验收，如按效果验收或按ga803标准验收或有关部门及规范验收签发有效合格证明。

第十条：保修条件及期限

1、监控系统设备安装完毕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一年的免费维修保养，并负责终身维修工作。免费保修期内设备部件非人为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免费保修期外由乙方免费进行维修工作，只收取甲方的零部件材料成本费。乙方安装的设备在使用期间出现意外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只收取甲方的零部件材料成本费。

2、甲方在监控系统的日常工作中一旦发现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两小时内及时对甲方监控人员进行电话指导，如仍不能排除故障，乙方7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设备维修。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须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本合同遇下列情况解除：

- 1、履行完毕。
- 2、不可抗力或因一方违约至履行本合同已无必要。
- 3、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监控系统的安装、调试、运行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条件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解除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五条：其他条款：

甲方：（签章）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监控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二

乙方： _____

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定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范围： 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方案图、工程量清单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4、**工程内容：**由乙方承揽甲方的工程的全套服务，包括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

5、**建设期限：**自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总工期____日。（具体入场施工时间根据工程总体进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1、经双方共同确认工程范围内的合同包干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费用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2、**付款方式：**采取转帐方式支付。待本工程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价款的100%。甲方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方案图、工程量清单履约。若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进行工程变更，乙方不得拒绝。

2、变更价款由双方参照本合同价款定价原则及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结算时予以调整。

3、乙方应于本工程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甲方报送符合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应自收到合格的结算资料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审核。

1、工程完工后____日内，乙方以书面形式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____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未验收自行使用的，亦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日期以甲方投入使用当日为准。

2、验收时，双方均应派代表到场，验收结束时应出具验收报告，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公章，验收日期以双方签字盖章当日为准。

3、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为本工程提供为期_____年的维修及售后服务。本工程所有设备保修以厂家所提供质保为准，且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保的规章制度标准。

4、以上设备、线路的维修及售后服务均指由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及非人为损坏的情况下，若有明显人为损坏情况，售后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保修期满，双方再另行商议签订维保合同事宜，乙方应负责对系统进行终身维护。

1、甲方现场代表，指导乙方工作，并负责协调乙方与各部门关系的处理。

2、在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及时安排现场，并尽快协助乙方办理临时用水、用电。

3、甲方应及时办理变更签证手续，按约支付。

6、乙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现场代表，具体负责现场施工和工程协调事宜。

7、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相应系统的技术知识、操作使用、日常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1、甲方未尽约定协助义务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任何一方若有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的条款，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受损方的经济损失。

3、甲乙双方由于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而确实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____日内向对方通

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中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任何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盖章日为准。

2、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若需变更或者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方可有效。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书面文件，即成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者确认之日起。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代表人：_____（公章）

乙方代表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控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三

委托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 1、工程名称: 闭路监控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
- 2、交货及安装工程地点:
- 3、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 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风险、包设计(设计方案以甲方认可为准)的形式由乙方承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系统功能、设备材料,承包整个系统的设备供应及安装和调试,并包通过有关技防办部门的验收。(设计方案以甲方认可为准)。

(一)系统总造价

- 1、本监控系统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 。
- 2、整个系统必须满足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的功能要求,以甲方审定的设计、施工方案为标准,在此基础上价格不再作任何调整(甲方要求增加的工程除外)。

(二)工程款支付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1、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内甲方付总工程款的 %;

2、工程全部完工，测试成功即付总工程款的 %；

3、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初验验收合格，并且系统无故障运行一个月后，再付总工程款的 %。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于 年 月 日进场，到 年 月 日止，完成安装调试(以通过用户及甲方代表验收合格为准)。

2、在履约过程中，因为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造成工期延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作出工期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1、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安装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使用的辅材必须先提供样板并经甲方书面认可，方可采购进场安装。

1、本监控系统保修期为 一 年，自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如系统发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员维修，若非因甲方人为损坏的，乙方免收一切费用。

监控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四

承包方：_____

根据《_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
- 4、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 2、本工程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 (4)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 其它。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办理。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 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 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 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后合格者，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

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

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1、发包方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6)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8)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1)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万元。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竣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3) 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4) 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 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承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

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 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_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监控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五

甲方：

乙方：

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监控系统能在人们无法直接观察的.场合，却能实时、形象、真实地反映被监视控制对象的状况，且能做到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进行，现已成为人们在现代化管理中一种极为有效的观察管理工具。由于它具有只需一人在控制中心操作就可观察许多区域，甚至远距离区域的独特功能，被认为是保安工作之必须手段，因此视频监控在现代管理和护卫中起独特作用。

本系统采用统一的技术规范、兼容明晰的信息格式，将高性能的系统设备有机地集成在一起，构成一个高度自动化的闭路电视监控管理系统。保证图像清晰、色彩真实、防闪稳定和操作简单，并可在所处环境下长期可靠地运行。

工程名称： 监控防盗安装工程地点： 临泉县长官镇

工期共1天，自乙方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算，甲方提供的全部主材料必须在开工后1天内到齐，否则工期顺延。如遇到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如火灾、地震、水灾等）影响工期，双方另行商定解决。当乙方完成上述第n条所有工程量时工程即为竣工。在施工中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中途停建、缓建，乙方工期顺延。

-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柒仟柒佰柒拾元整）。
- 2、分包工程中产生的工程量变化，乙方按实与甲方结算。
- 3、此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格，不包括所有由甲方负责。

1、本合同签定后，甲方付工程设备预付款，元（大写：贰仟_____元整）。

2、工程进行到设备调试完毕，系统运行正常后甲方累计向乙支付全部余款，即5770元

3、乙方负责本工程一年质量保修，一年质量保修期后。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施工手续，提供施工材料存放场地；

2、甲方负责按照建设方的进度安排乙方进行施工；

3、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在施工中的用水、用电事宜。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签字后生效。维护保养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给予顺延；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控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六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建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项工程(安防系统)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监控系统工程。(具体内容见附件)

2、交货及安装工程地点: 速8酒店(沭阳)店内

3、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 本工程以包工、包料的形式由乙方承建,乙方在施工结束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二、系统总造价及其支付:

(一)系统总造价

1、本安防系统总造价为人民币(不含税价格,具体价格服从合同)。

2、整个系统以甲方审定的设计、施工方案为标准,具体设备、配置详见附件,以在此基础上价格不再作任何调整(甲方要求增加的工程另议)。如有增补工程,可按原报价清单所标价格另算。

(二)工程款支付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在签定合同后，付工程总价的30%。

2、主体线路施工结束后，再付工程总价之30%;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再付总工程款的35%,余款等壹年质保期满后十日内结付。

三、工期:

2、在履约过程中，如因甲方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造成工期延期的，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作出工期调整，并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四、供货及安装:

1、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安装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按双方所确定的配置清单吻合，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如需要调换产品、增加工程或更改设计方案，则另行协商。。

五、维修保养:

本安防系统保修期为壹年，自工程完工/调试安装完毕，甲方接收使用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如系统发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派技术员维修；若非因甲方人为损坏的，乙方免收一切费用。

附：维护收费标准(表i)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可准备材料，待甲方通知进场之3日内进场施工，具体工期视甲方施工进度而定。

2、保修期届满后，甲方要求乙方修理的，以本合同附表i中的价格向甲方适当收费。

3、保修期届满后，甲乙双方另签订技术维护协议，乙方应对系统提供优惠的有偿技术维护。人为或自然灾害引起的故障或损坏，仅收取维修成本费。以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自行拆卸改换机内任何部分(如：线路、零件)后造成损坏；

2、非乙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安装而引起的故障。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审核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安装施工方案。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脚手架及施工用电。甲方必须提供详细的预留管道位置，并保证管道畅通。如管道不通，由甲方自行解决。

2、及时验收工程进度，并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委派(职务：)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处理并协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有关事宜。

4、在乙方供货后，甲方可以组织人员对器材进行验收；已安装的线材、设备均由甲方负责看管，如遗失或人为损坏，由甲方负责。

5、及时组织对工程进度的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应在乙方提出验收请求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否则视为合格)，并及时办理竣工结算，及时支付工程款(含税费)。

(二)乙方责任：

- 1、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管理，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 2、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 3、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应负责免费返修、更换。
- 4、遵守甲、方有关场地管理的规定，保护甲方施工场地、设施、设备，不得人为损坏，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七、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战争、天灾等)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造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2、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的进度付款，每延迟一日，按应付而总金额的2%计付违约金。
- 3、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总造价的2%向甲方计付违约金。
- 4、本安防系统若由于系统器材质量问题而影响工程验收，乙方必须无偿更换、返修，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八、其他事宜：

-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3、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双方签订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及其它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5、甲乙双方施工、设计方案以外的所有变更或要求必须致函对方，对方在收到通知后必须及时回函，如果3日内不答复视为认可。

6、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修期届满结清余款后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仍需继续履行。

7、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监控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七

乙方：

依照《xxx合同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电子监控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 巴州镇 ；

工程内容： 监控系统布线、设备安装及调试。

二、工程总价： 详见附表（保安监控工程预算表）

合同金额： （大写）。

三、产品质量及安装调试要求：

- 1、乙方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并提供各设备合格证，说明书，相关软件等资料。
- 2、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要求做到布局合理，布线规范，便于使用及维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 3、由甲方提供安装场地及电源。

四、工程项目建设期限：

合同签定后 日内进场施工，整个施工工期天。年 月 日前开工，年 月 日以内乙方按设计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能投入正常使用。

五、售后服务：

- 1、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从验收之日起，所有产品及零配件质保期按国家规定办理。在质保期内，若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 2、设备质保期满后，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每个点120元的设备包干维护服务费，如需更换设备，乙方按成本费计算。
- 3、乙方向甲方免费培训1—2名设备操作管理人员，达到能正确使用与维护本合同的设施、设备。

六、工程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预付乙方工程总造价的50%作为预付款，待安装调试完毕后10日内付清工程总造价剩余50%。乙方承诺在接到预付款后7天内开工，15天内全部工程结束。

甲方保证在工程安装调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如因甲方因素造成的图像质量问题的排除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

派技术人员指导安装并负责全部设备的调试。

七、约定事项：

合同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事宜，双方签章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违约责任：

甲方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有违约，每违约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监控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八

业主(甲方)：

承包方(乙方)：北京滴水观音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xxx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

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预定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条：施工范围

1、施工范围：

回填种植土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由双方代表签证认可，但单价不允许超过甲方认可的预算单价的限额。

第三条：施工方式

1、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进行施工。

第四条：工期

1、工期自预定开工日期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预计 天(包括法定假日)，不计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后等待甲方验收的时间。

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程不予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等。

(2) 不可抗力因素。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业主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因乙方故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2、乙方提供的苗木必须事先控制质量，苗木规格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苗木种植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绿化种植规范。

3、苗木成活率达到100%。

4、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质量合格，即由甲方签收。

第六条：工程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1、工程预算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2、结算方式：

(1)甲方应在预定开工日期前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30%；

(3)甲乙双方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的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加付至工程结算总款额的90%。

(4)工程结算总款额的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及保养金，甲方应在保养期期满后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现场复检并办理保养终结手续，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保养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向乙方结清。

(5)以上付款的方式均以 支付。

第七条：保养期

1、苗木保养期为 个月，从本工程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

2、保养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应无条件予以保养，苗木不成活的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保养金内扣除，超过保养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2)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由 方承担)。

(3) 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在两周内通知乙方核对工程价款并于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2、乙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对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

(2)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3)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放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5)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6)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与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终止

1、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 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xxx法

律规定。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既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保养期界满，接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北京滴水观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北京广安大街1号鸿坤国际大酒店55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日期：

投诉监督电话： 投诉监督电话：

监控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九

甲方：

乙方：

监控系统工程维护质保项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维护保修条款：

一、乙方的职责：

- 1、对甲方现有设备恢复正常使用，监控安装。
- 2、对甲方的设备进行每月一次，每次两天的定期维护保养工作；
- 3、不论系统有无故障，每年提供12次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相应的维护保养报告，年底提供一份详细的年度维护保养报告，以供甲方对各系统设备运行状况有全面的了解，确保系统设施的正常运行。
- 4、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如发现设备、零部件损坏，经甲方确认同意更换后，按原合同中规定的价格收费更换，如原合同中没有规定的设备及部件，按设备或零部件的成本价收费。
- 5、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咨询服务。
- 6、如乙方没有按期进行维护保养工作，每少一次扣除维护费用的8%。

二、甲方的职责：

- 1、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系统维护保养工作。

2、在系统出现问题后，应如实向乙方反映情况，提供维修条件。

3、及时支付维修保养费用。

三、合同金额及收费标准：

1、维修保养合同金额为： 元人民币。

2、全年上门维护次数累计超过12次或全年维护保养工作累计超过48个工作日后，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上门维护服务，服务费用按每人每天300元计算，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派员到现场排除故障。

四、付款方式：

3、逾期付款时按未付款金额的5%收取滞纳金，满一个月后仍未付清余款，乙方视同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保服务，乙方停止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乙方停止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后，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上门维修保养服务，服务费用按每人每天300元计算或一次性付清自停止之日起本合同约定的定期维护保养服务费。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派员到现场排除故障。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按经济合同法有关条款处理。

六、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期限为1年；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